威农建议字【2020】第1号

类别：B 是否同意公开：是 签发人：王明庆

**威县农业农村局**

**对县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4号**

**建议的答复函**

潘子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环卫保洁员、垃圾桶等人员设备配置不足的问题，已安排城管局督促慧丰清轩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配齐配足人员设备，并提升农村环卫保洁标准和清扫清运频次。同时，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也将加大对农村日常环境卫生督查和通报力度，根据发现问题，按协议扣除保洁服务费

用，扣除费用作为先进乡镇工作奖励。

下一步，我们将会按照您的建议，进一步探索建立更加切实有效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0日

联系人： 马亮 职务：人居办科员 电话：6153311

|  |
| --- |
| 抄送： 县人大选工委、 县人大代表， 县政府督查室 |